

大同莊園社區電影院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開放時間：

一、週二～週日 13：00—15：30、16:00—18:30、19:00—21:30（周一為公設休館日）

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。

二、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二條 開放對象：區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，或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 使用點數：

1. 個人使用 2點/3時/人(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)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。

2. 包場使用 費用1000元/場，無須扣點，每次三小時為限，押金5000元（使用完畢檢查無破壞無息退還押金），須七日前預約。

第四條 免責宣告

一、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指導及管理，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
二、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者，自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本區僅供住戶會議、影片欣賞、社區社團課程研習之用。

第六條 管委會於每個禮拜六日租賃共兩部影片(六日輪流撥放)。依下列時段進行放映：

13：00—15：30、16:00—18:30、19:00—21:30時段放映一部(有包場者取消放映)

第七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調整使用。若因而受損需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租用完畢後，請隨手整理環境清潔，待服務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九條 請愛護各項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請勿大聲喧嘩及勿在室內吸煙、進食、喝飲料。

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。違者管理人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